大仁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實習就業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.09.13 系務會議通過 94.11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.11.23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.06.18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9.01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5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 110.07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有關實習及就業等事務,特依據大仁 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,設置「幼兒保育系實習就業 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幼兒保育系實習就業委員會設 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5-7 人;由本系教師依意願及協調方式產生,任期一年, 且得連任,系主任、實習行政教師與實習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,得邀請 實習機構代表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:規劃實習、就業及督導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<u>置</u>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,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 生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,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,議決事項 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,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 決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